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石禮謙議員 Hoo Abraham Razack J.P.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敬啟者：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修改的地方作出說明，所作解釋詳盡，符合人大釋法和人大就零七、零八年兩個選舉問題之決定，是涉及政制檢討實質問題的文件。報告反映出專責小組以務實負責的態度對待政制發展討論，對專責小組之努力，本人表示認同。

本人一貫贊成政制發展須循序漸進地進行，全民普選要因應香港實際情況在各方面條件成熟、市民有共識的前提下實施。現時政制檢討應集中討論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令修改後的選舉符合循序漸進，共同參予的原則。

為更好地體現均衡參與及落實民主進程，使立法會更具代表性。我認為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有必要按比例增加功能和直選議席，讓更多的界別及不同聲音參與議會工作，表達意見，共同處理香港事務。至於增加議席數目可再作討論。

需要強調的是地產建造界有增加立法會議席的必要。作為香港經濟支柱之一，業界不但對市場有舉足輕重的影響，而且從業員高達三十萬人，涉及數十萬個家庭近百萬人口，他們的生計及切身利益與業界生存發展息息相關。

然而，現時地產建造界在議會中只有一位代表，面對如此龐大的行業及地產與建造兩方面的利益，一位代表並不足以全面反映業界聲音，意見出現偏差在所難免。何況從經濟規模及就業人數比較，地產建造界都足以分成兩個大的功能組別。因此，我要求在檢討二零零八年立法會議席時考慮增加該界別的議席，使地產和建造至少各有一位代表進入議會，使功能團體的構成更趨合理。

此外，修改選應包括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讓更多合資格公司代表擁有投票權，在廣泛民主參與的基礎上提升選舉認受性。

石禮謙
立法會議員 (已簽署)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